

海口市秀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秀安委办〔2024〕43号

海口市秀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 1·2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说明

2024年1月2日13时许，海口市秀英区椰海大道儒益村路口发生一起单方交通事故，造成1人死亡。事故发生后，秀英区应急管理局、市交警支队事故大队等单位立即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及救援工作。经核实，事故车辆为重型厢式货车，车牌号琼A89989，涉事司机杜经勇启动车辆准备驾驶车辆离开时，由于身体突发疾病导致无法操控车辆，致使车辆碰撞路边树桩，经抢救无效死亡。市交警支队事故大队经过现场勘查，视频影像研判，不予立案受理调查。因此，我们认定该起事故是因司机杜经勇身体疾病原因（家属对患病死亡无异议，尸体自行处理）引起的单方交通事故，故该事故不属于生产安全事故。

特此说明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海口市秀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10月17日

秀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10月17日印发
